

水文水资源学院、水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细则

根据《河海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目录》和《河海大学关于做好 2023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河海校科教〔2023〕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科学规范做好本学院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资格审查

研究生院和学院（学部）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河海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者，不予准考。综合考核前还将对考生资格进行复审。

考生的学位、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应按照规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二、材料审核

学院（学部）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包括：

1. 申请者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经历、课程成绩（25%）；
2. 申请者硕士学位论文情况（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及论文进展情况）（25%）；
3. 申请者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相关研究经历、已经取得的科研成果（如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科研获奖等）（25%）；
4. 其他：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考生继续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其他与考生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有关的因素等（25%）。

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情况给出成绩(满分 100 分, 60 分为合格), 材料审核通过的考生方能参加综合考核。材料审核通过比例: 原则上每位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导师名下考生不超过该导师当年度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限额的 1: 2。

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通过名单经学院(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后, 报研究生院审核, 经审核通过后公布名单。

三、外语水平考核

资格审查和材料审核通过者,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可以免试:

近5年来(2018年1月1日以来), 英语达到CET-6 \geq 425、IELTS \geq 6.0、TOEFL \geq 80(120)、WSK(PETS5)合格; 或近5年来(2018年1月1日以来), 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

若达不到以上规定条件, 则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考核, 考核形式为笔试, 考核成绩达不到学校划定的合格线者不可参加综合考核。考核时间预计为2023年2月-3月,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初试和复试两部分, 初试为笔试, 复试为面试。

1. 初试为笔试, 满分 100 分, 考试时间 3 小时。主要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前沿知识的掌握程度。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前沿知识两部分。专业前沿知识不列参考书目, 专业笔试科目和专业基础知识参考书目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笔试科目名称	专业基础知识参考书目
081501	水文学及水资源	水文水资源综合	1、《水文学原理》(芮孝芳)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4 年 2、《水资源规划与管理》(董增川)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3 年

0815Z1	城市水务	水务工程与 规划管理综合	1、《水务规划与管理》(王卫光、刘俊)河海大学校内讲义, 2007年 2、《城市水文学》(朱元铎)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1年
0830Z1	生态水利	生态水文与 水利工程生态环境效应 综合	1、《应用生态学》(张金屯)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3年 2、《生态水文学: 过程, 模型和实例——水资源可持续管理的方法》(DavidHarper)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2年

考核时间预计为2023年3月-5月,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复试为面试, 满分100分, 60分为合格, 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主要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外语水平及能力、培养潜能及素质等, 同时还将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心理健康、诚信及综合素质等方面。

每位申请人准备时长不超过15分钟英文PPT用英文介绍, 内容包括个人学习简历、科研成果及未来研究计划等。

3. 同等学力申请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理论考试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考试, 均为笔试, 每科考试时间为3小时, 成绩满分为100分, 60分为合格。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 考生必须按时参加学院安排的综合考核, 不按时参加考核者不予录取。

五、录取

1. 入学总成绩=材料审核成绩 × 30%+初试成绩 × 35%+复试成绩 × 35%。

2.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材料审核未通过; 外语水平考核不合格; 综合考核不合格; 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 未按时参加考核; 未落实导师。

3.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各专业招生计划内，按入学总成绩及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提出建议录取名单，报学校审定。

4. 在职人员报考定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录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院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录取总人数的8%。

六、其他

1. 本实施细则由水文水资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部门文件、《河海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目录》、《河海大学关于做好 2023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通知》（河海校科教〔2023〕3 号）等执行。

2. 材料邮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所须提交的报考材料整理好后，请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前（以邮戳为准）以 EMS 快递邮寄至：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1 号河海大学水文院工程馆 314(邮编: 210024)，许老师，025-83786614。

3. 咨询电话：025-83786614

联系人：许老师

4. 监督电话：025-83787361

联系人：宋老师

水文水资源学院

2023 年 1 月 12 日